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55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4 月 18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18日

本期案例：6个

## 目 录

案例 1: 宏鑫公司与贝特公司等发明专利侵权案 .....	4
案例 2: 默沙东公司与广东东阳光公司专利侵权案 .....	6
案例 3: 长江文艺出版社与安徽少儿出版社等著作权侵权案 .....	7
案例 4: 张某某与某文具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9
案例 5: 爱奇艺公司与虎牙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10
案例 6: 加洲红酒吧与音集协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	12

## 专利类

### 专利民事纠纷

#### 案例 1：宏鑫公司与贝特公司等发明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9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江苏宏鑫旋转补偿器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江苏贝特管件有限公司、河南省三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江苏宏鑫旋转补偿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公司）系发明名称为“管道用耐高压旋转补偿器”、专利号为 200610041301.4 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宏鑫公司认为，河南省三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公司）从江苏贝特管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公司）购买的旋转补偿器（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涉嫌构成专利侵权，遂起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请求判令贝特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赔偿宏鑫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94 万元，其中经济损失 90 万元系根据宏鑫公司投标涉案项目的报价与贝特公司中标涉案项目的价格之差，乘以利润率 30% 而得，并请求判令三晖公司立即停止使用被诉侵权产品。贝特公司辩称，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贝特公司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且贝特公司因履行该买卖合同遭受了损失，未获得任何利润。南京中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宏鑫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系贝特公司制造并销售给三

晖公司的产品，并且被诉侵权产品在与涉案专利记载的密封件相对应的位置安装的金属环未起到该专利记载的密封件的技术功能与效果，故两者的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宏鑫公司主张的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南京中院据此判决驳回宏鑫公司的诉讼请求。

宏鑫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于比对的被诉侵权产品因工艺问题及腐蚀问题导致未能达到涉案专利所生产的技术效果，但被诉侵权产品已然实施了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并且三晖公司采购的 186 件旋转补偿器中，包括 10 件 4.2MPa 的产品和 176 件 2.5MPa 的产品。一审中对被诉侵权产品进行现场勘验所切割的产品是 4.2MPa 的产品，基于现已查明的事实，仅能认定 4.2MPa 的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贝特公司未经专利权人宏鑫公司许可，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了宏鑫公司的专利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贝特公司是否实际从与三晖公司的交易中获利，并不影响其应当承担赔偿损失责任。本案中可以认定构成侵权的仅限于 10 台 4.2MPa 的被诉侵权产品。宏鑫公司的报价单显示，其对 10 台 4.2MPa 旋转补偿器的报价共计为 80 余万元，宏鑫公司所提其产品利润率 30%并非明显不合理且提供了相应证据予以证明，因此以其参与投标的产品的金额与利润率的乘积计算，贝特公司应赔偿宏鑫公司经济损失 24 万元（80 万元 × 30%）。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判令贝特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宏鑫公司经济损失 24 万元以及合理开支 4 万元。

- **裁判规则：**专利侵权损害赔偿的确定不以权利人实际遭受损失或者侵权人实际获利作为赔偿前提，应当综合考虑侵权行为可能对权利人造成的利益损失以及对权利人竞争能力和获利机会的削弱等因素。

## 案例 2：默沙东公司与广东东阳光公司专利侵权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粤 73 知民初 1838 号
- 一审原告：默沙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默沙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沙东公司）系专利号为 200480017544.3、名称为“二肽基肽酶-IV 抑制剂的磷酸盐”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及医药制剂的公司。2020 年 8 月 17 日，东阳光公司获得涉及磷酸西格列汀的药品生产批件，之后即将其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纳入 2020 医保目录（以下统称被诉侵权产品）。2020 年 9 月 18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公示了《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药品名单》，其中包括了被诉侵权产品。默沙东公司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进入 2020 年医保目录后相当于在全国范围内挂网销售，东阳光公司申请被诉侵权产品纳入 2020 医保目录的行为构成许诺销售；以及基于其他理由认为东阳光公司已经生产了供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由此请求判令东阳光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前述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请求确认东阳光公司获得上市批准的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的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东阳光公司向国家医疗保障局申请将被诉侵权仿制药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该行为本质上系请求国家行政机关给予行政许可的行为。这一行为并没有实施专利法所规定的侵害专利权人享有专有权的行为。申报行为是为了响应国家医保政策，主动向国家医疗保障局申报的行政许可申请行为，主观上这一申报行为本身并非作出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客观上申报对象是行政机关而非药品消费者，并非向社会公众作出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不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许诺销售行为。且默沙东公司并未能举证证明其实施制造、销售、使用行

为，故默沙东公司主张被诉侵权行为侵害其专利权的诉求请求不能成立。此外，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诉讼请求属于药品专利链接诉讼的诉因，不应当纳入普通侵害专利权诉讼案件中作为诉讼请求予以审查。由此判决驳回默沙东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申请将仿制药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行为并非是意欲向国家机关销售仿制药。国家医疗保障局对此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后向社会进行的名单公示和公告，属于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公示或者公告仿制药品名称的行为也不构成许诺销售行为。即使仿制药品通过国家医疗保障局所设定的程序，通过层次遴选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只要仿制药企业并未再进一步申请将仿制药挂网向社会销售，不宜认定为构成专利法上的许诺销售行为。
2. 确定被诉侵权药品所涉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诉请，属于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所规制的范围，需要适用法律所规定的特定程序。普通的侵害专利权诉讼纠纷案并非法律所设置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规制范围。

## 著作权类

### 案例 3：长江文艺出版社与安徽少儿出版社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京 73 民终 931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龚敬、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当当网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文艺出版社）与《重返狼群》图书（以下简称涉案图书）的作者龚敬签订协议，获得涉案图书的专有出版权，期限为自涉案图书出版之日起 5 年。长江文艺出版社发现在涉案图书出版期间，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以下简称安徽少儿出版社）出版的图书《让我陪你重返狼群》（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图书）与涉案图书内容基本相同。长江文艺出版社认为龚敬授权安徽少儿出版社出版被诉侵权图书，以及当当网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当网公司）、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当科文公司）发行被诉侵权图书侵犯其专有出版权，遂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请求判令当当网公司、当当科文公司停止发行被诉侵权图书；龚敬、安徽少儿出版社停止出版、发行被诉侵权图书、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龚敬面向青少年群体二次创作的被诉侵权图书属于在涉案图书基础上的改编，构成新的改编作品。在长江文艺出版社专有出版权未到期的情况下，龚敬委托安徽少儿出版社出版发行被诉侵权图书构成侵权，安徽少儿出版社未尽到出版者审核注意义务，与龚敬构成共同侵权。但因长江文艺出版社与龚敬的协议已经到期，故对于停止出版发行被诉侵权图书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龚敬、安徽少儿出版社赔偿经济损失的情况下已经足以弥补对长江文艺出版社造成的不利影响，故对于消除影响的主张不予支持。当当网公司、当当科文公司作为图书销售平台，已经对被诉侵权图书及时进行下架处理，故对于当当网公司、当当科文公司停止发行被诉侵权图书的诉讼侵权不再重复处理。朝阳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图书的独创性高度、被诉侵权图书的侵权字数、侵权主观过错、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造成的损失等因素，判决龚敬、安徽少儿出版社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5 万元。

龚敬、安徽少儿出版社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龚敬在长江文艺出版社对涉案图书享有专有出版权期间授权安徽少儿出版社出版被诉侵权图书，侵害了长江文艺出版社的专有出版权，朝阳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约定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在该合同授权的地域、期限内，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不得再以相同方式出版发行同一作品或该作品的演绎作品。著作权人违反合同约定，授权他人出版同一作品或该作品的演绎作品，构成侵害图书出版者的专有出版权，他人未尽到出版者审核注意义务的，构成共同侵权。

#### 案例 4：张某某与某文具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原告：**张某某
- **被告：**某文具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2011 年 12 月，张某某创作完成了“张某某锐楷体”（涉案字体）。2013 年 10 月和 2014 年 7 月，某文具公司申请的“乐可擦”“热可擦”商标分别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笔、笔芯等商品上。张某某认为，某文具公司在笔、笔芯等商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上所使用的“热、可、擦、乐”的字体，以及在被诉侵权商品包装装潢中使用的“倍、书、写、长、度、大、容、量、全、针、管”等字样（以下统称被诉侵权单字）字体与涉案字体构成实质性近似，遂起诉至一审法院。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单字的笔划特征与现有公知领域中其他字体相比具有个性特征，体现了一定的独创性，构成美术作品。某文具公司未经张某某许可，在其注册的商标标识及商品包装装潢中使用张某某享有著作权的单字字体，侵害了张某某的复制权及获得报酬权。一审法院判决某文具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8 万元。

某文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南京中院经审理认为，某文具公司未经许可，在注册商标以及商品包装装潢中使用了张某某享有著作权的单字字体，构成著作权侵权。但是，使用了涉案字体的

注册商标及包装装潢在消费者中形成了一定的影响，若禁止某文具公司继续使用涉案字体，会给某文具公司被诉侵权商品的营销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另外赔偿数额中已经包含了某文具公司的经营性收益，超过了张某某销售一份字体字库的价格和收益，已经足以弥补张某某销售一份字体字库产品的利益损失以及某文具公司侵权行为可能给张某某造成的损失，因此再行禁止某文具公司继续使用涉案单字字体已无必要，也不公平。南京中院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及公平原则对张某某要求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裁判规则：**判决字体侵权人赔偿著作权人经济损失的赔偿金额已足以弥补著作权人损失的，同时判决停止侵权会导致大量的资源浪费和成本损失的，对于著作权人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可以不予支持。

## 案例 5：爱奇艺公司与虎牙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公司）以独占方式享有《琅琊榜》电视剧（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以有线或无线方式点播、直播、下载的方式进行传播等的权利。爱奇艺公司认为，主播通过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牙公司）运营的虎牙直播平台以直播的形式向公众提供涉案作品，侵害了其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权，遂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虎牙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470 万元及合理支出 30 万元。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主播未经许可，通过虎牙直播平台，采用直播的方式将涉案作品呈现给公众侵害了爱奇艺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权中的其他权利。在案证据无法证明虎牙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与涉案主播之前存在劳务合

同、劳动关系或其他合作关系，亦无法证明双方就涉案作品存在共同提供直播行为之合意。但是虎牙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设置了电影、电视剧等热门分类，应当对该分类下的主播行为具有更高的注意义务，涉案作品知名度高、主播侵权行为持续时间长，虎牙公司在具备合理理由应当知晓主播存在直播涉案作品行为。在此情况下，虎牙公司依旧未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制止涉案行为，主观上具有过错，构成帮助侵权。海淀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知名度、许可费、直播受关注度等因素，判决虎牙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合理支出 3 万元。

- **裁判规则：**网络服务提供者将电影、电视剧等设置热门分类，对该分类下的主播行为具有更高的注意义务。涉案作品知名度较高，主播侵权行为持续时间长、受关注度高，可以明显被感知的，可以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具备合理理由应当知晓主播侵权行为的存在，未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的，主观上具有过错，构成帮助侵权。

## 垄断类

### 案例 6：加洲红酒吧与音集协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452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市南沙区南沙加洲红酒吧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 案由：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 案情简介：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集协）系 KTV 曲库系统的集体管理组织，授权管理曲库中类电影作品和音像制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广州市南沙区南沙加洲红酒吧（以下简称加洲红酒吧）主要经营 KTV 业务。加洲红酒吧于 2014 年向音集协提出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购买 KTV 歌曲作品使用服务的请求，音集协委托广州天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公司）负责签约事宜，天合公司向加洲红酒吧提出收取签约费、补交相关费用等签约要求致使双方未签约成功；2016 年，加洲红酒吧再次请求签约，音集协仍然拒绝。加洲红酒吧认为音集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及《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音集协以合理、同等条件与加洲红酒吧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音集协向加洲红酒吧提供 KTV 歌库正版著作权作品使用服务。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加洲红酒吧无权就其主张音集协违反《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提起民事诉讼，音集协的相关集体管理行为应受《反垄断法》规制。音集协作为音像节目的集体管理组织，以自己的名义提供音像节目的使用许可等服务，属于《反垄断法》所规制的经营者。本案的相关市场应界定为中国大陆类电影作品或音像制品在 KTV 经营中的许可使用服务市场。音

集协获得授权管理的类电影作品或音像制品具有明显的数量和规模优势，从而在 KTV 经营中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在相关市场具有支配地位。而本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音集协实施了《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制的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等涉案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故北京知产法院认定音集协的涉案行为没有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没有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并据此驳回加洲红酒吧的诉讼请求。

加洲红酒吧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本案二审中，加洲红酒吧主张音集协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音集协辩称加洲红酒吧二审增加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超出一审请求范围，不应支持。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一审时加洲红酒吧认为音集协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主张已经包含了音集协实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所规定的拒绝交易、附加不合理条件行为等事由，故其上述主张不属于对其原审诉讼请求的变更。对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首先，加洲红酒吧与音集协未能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并非由于音集协不能满足签约条件，而是加洲红酒吧提出的签约条件不具有合理性。加洲红酒吧提供卡拉 OK 服务过程中，主要涉及音像节目的表演权和放映权，取得这两项授权后便可以从事正常经营活动。而加洲红酒吧向音集协要求除上述权利外的其他著作权授权，不符合行业惯例。此外，在音集协都不能获得全部音像节目载体的情况下，加洲红酒吧要求音集协提供载体不具有合理性，故音集协没有实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禁止的拒绝交易行为。其次，音集协要求加洲红酒吧补交签约前两年的许可使用费，系其对著作权集体管理权利的正当行使。同时，加洲红酒吧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能证明音集协在与其签约的过程中存在收取签约前的管理费和签约费的情形，故音集协没有实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禁止的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行为。综上，加洲红酒吧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能证明音集协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其要求

音集协赔偿损失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判断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是否实施了《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拒绝交易行为时，可以综合分析如下因素：垄断行为人是否在适当的市场交易条件下能够进行交易却仍然拒绝交易；拒绝交易是否实质性地限制或者排除了相关市场的竞争并损害消费者利益；拒绝交易缺乏合理理由。
2. 在判断经营者附加的交易条件是否合理时，应主要考虑交易条件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合交易对象的特性、行业惯例综合判断。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